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化科工”）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本次增资前 10.62%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陆巡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该公司发展。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拟由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芯”）向深圳陆巡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增资，认缴深圳陆巡 209,820 元的注册资本。

2、苏州创芯为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彭占凯先生为锴威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苏州创芯构成关联关系，苏州创芯本次增资深圳陆巡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2-32 号
法定代表人	严泓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APHC5X0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创芯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设立，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2、经核查，苏州创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陆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麟身工业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文江
注册资本	1,426.779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2 97X2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吴文江 33.86%；深圳陆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5%；甘化科工 10.62%；卢伟 3.54%；李剑鸣 3.54%；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周里宁 2.94%；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朱晨光 0.89%；杜元华 0.79%；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8%。

经核查，深圳陆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陆巡的主营业务

深圳陆巡主要从事特种电源以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3、深圳陆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0,826,583.17
负债总额	221,133,959.36
净资产	139,692,623.8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758,057.71
营业利润	21,120,945.61
净利润	22,105,384.21

注：深圳陆巡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及定价依据

1、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股东	增资价款（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9820
合计	1,000	20.9820

2、深圳陆巡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吴文江	4,831,440	33.86%	4,831,440	33.37%
深圳陆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4,361	35.15%	5,014,361	34.62%
卢伟	505,610	3.54%	505,610	3.49%
李剑鸣	505,610	3.54%	505,610	3.49%
杜元华	112,350	0.79%	112,350	0.7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12	2.51%	357,512	2.47%
朱晨光	127,611	0.89%	127,611	0.8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47	3.22%	459,747	3.18%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5	0.18%	25,375	0.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5,151	10.62%	1,515,151	10.47%
周里宁	419,641	2.94%	419,641	2.9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3,391	2.76%	393,391	2.72%
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	–	209,820	1.45%
合计	14,267,799	100.00%	14,477,619	100.00%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深圳陆巡现有业务规模、发展潜力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给予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本次增资价格系按深圳陆巡 100%权益对应的整体投前估值 6.8 亿元人民币计算，最终确定苏州创芯增资取得深圳陆巡 1.45%股权的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签署相关方

1、本轮投资人：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2、创始股东：吴文江（下称“实际控制人”）；深圳陆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员工持股平台”）；卢伟；李剑鸣；杜元华。

3、现有投资人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晨光；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周里宁；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标的公司”）。

以上签约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卢伟、李剑鸣、杜元华合称为“创始股东”，创始股东与现有投资人股东合称“现有股东”。本轮投资人与现有投资人股东合称“投资人股东” 或“投资人”。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由本轮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对标的公司进行溢价增资，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 1.45%的股权（“本次增资”），其中 209,820 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790,180 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按标的公司（及其全部附属公司，如有）100%权益对应的整体投前估值 6.8 亿元人民币计算。

2、交割

2.1 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本轮投资人应按本条约定向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增资款（“交割”，本轮投资人实际付款日为“交割日”）。如果本轮投资人逾期支付投资款的，按日加收未付投资款万分之三（0.03%）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内仍未支付投资款的，视为本轮投资人违约，标的公司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合约，本轮投资人须向标的公司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

2.2 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相应的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等变更文件扫描件。各方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

3、违约责任及赔偿

3.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3.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协议的终止

5.1 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可以被终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3）任一方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声明、保证失实，且经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签署后三（3）个月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本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没有满足且本轮投资人也没有放弃该等前提条件，本轮投资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协议。

6、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陆巡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陆巡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苏州创芯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锴威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0.13 万元（不含税）。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拟向深圳陆巡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增资。深圳陆巡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陆巡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深圳陆巡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增资。深圳陆巡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推动其可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深圳陆巡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增资。深圳陆巡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 号）。根据该批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51,656,93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其中：划入本公司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四个账号中，账号 410100203352501 金额为 1,045,438,500.00 元、账号 410100203352231 金额为 331,522,100.00 元、账号 410100203352332 金额为 61,000,000.00 元、账号 410100203346357 金额为 37,992,764.55 元，前期已支付的中介费用直接划入本公司一般账户工商银行北京甜水园支行账号 0200021161900068765 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1072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444.7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净额 4,586.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36.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98.22 万元、理财产品及收益账户余额为 738.6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99.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444.2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净额 4,587.58 万元。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理财产品及收益账户余额为 738.6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注：由于存放于理财产品及收益账户资金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完成，资金无法偿付，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17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增设银行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与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52501	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52332	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52231	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46357	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	410100203408503	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	410100203408222	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407995	已销户
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200227919200061195	已销户
合计	——	——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以加快项目建设。先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0,609.62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1,474.23 万元。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135.39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7] 第 1-00973 号）。

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6.9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元，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 2018 及 2019 年医药行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且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已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公司整体产能已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现有生产需要。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建设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二期全部工程已不具有必要性，不利于实现更大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2,290.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72,290.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国家实施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目前一期、二期产能已经能够完全满足生产需要，三期工程受市场因素影响很大，公司决定三期工程只完成土建工程；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研发项目因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在公司评估项目后决定终止；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因原研发中心可以满足目前需求和质量要求，在公司评估后决定终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9,320.7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和“天津嘉林三期工程项目”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主要款项支付，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576.92 万元，因付款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汇总情况请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595.3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7.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4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18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543.85	33,526.94	83.00	33,523.10	99.99	2022 年 3 月 14 日	——	——	不适用	是
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52.21	25,082.52	339.00	25,086.53	100.02	2022 年 5 月 5 日	——	——	不适用	是
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	是	6,100.00	646.02		646.02	100.00	——	——	——	不适用	是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	是	3,799.28	0.00		0.00	0.00	——	——	——	不适用	是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92,187.99	577.47	92,188.55	100.00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595.34	154,443.47	999.47	154,444.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595.34	154,443.47	999.47	154,444.2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40,609.6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474.23 万元。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135.3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元，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867.07	577.25	72,867.6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84.51	0.22	9,184.54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	5,978.84		5,978.84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	4,157.57		4,157.57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92,187.99	577.47	92,188.55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每年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承保人应为合格的保险机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商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涛、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美林控股将其所持 9,948.11 万股公司股份及凯世富乐 9 号所持 6,840.5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凯迪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德展健康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4 亿元（“净利润”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归母净利润）。若德展健康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2.4 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德展健康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2.4 亿